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国家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和人员独立监督和评价本公司、分公司、办事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真实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及其对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三条 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

第四条 审计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及负责人。

第五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有与审计工作相适应的审计、会计、经济管理等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第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行使职权，受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保护，被审计部门和个人应及时向审计人员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破坏或者打击报复。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忠于职守，客观公正、廉洁

奉公、保守秘密，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内容和职责范围

第九条 在审计管辖的范围内，审计部的主要职责权限有：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有关部门报送计划、预算、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等。

（二）审核会计报表、帐簿、凭证、资金及其财产，监测财务会计软件，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检查资金、资产管理及使用情况。

（三）参加与审计工作有关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和根据工作需要列席有关部门的例会。审查重大经济合同的签订、重大投资项目及重大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四）对审计中的有关事项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有权提出制止、纠正违反公司制度规定的财务收支等事项的意见，及提出改进的工作建议。

（五）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或严重失职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有权做出制止决定并及时报告董事会。对已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影响的行为，向董事会提出处理的建议。

（六）对阻挠、破坏内部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部门和人员，报董事会核准并经总经理批准可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七）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八）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第十条 审计部的主要工作内容为：

（一）对公司各部门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从独立客观的角度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审查，分析、评价各单位的经营效率、内部控制水平、经营风险，同时对各单位经营管理中存在的缺陷或内部控制薄弱环节提出改善建议。

（四）通过审计与监督，分析和评估资产管理、使用状况，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防范舞弊事件发生，确保公司重大资产的安全完整，并协助管理层做出正确决策，实现资产的有效利用。

（五）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六）与外部审计协调工作，包括联系外部审计机构、确定外部审计计划、与外部审计讨论内部控制情况及重大审计调整事项等。

（七）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行为进行专项审计。

（八）了解国家有关政策法规，配合国家审计机关对本公司进行的审计。

（九）办理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四章 审计工作程序及档案管理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日常工作程序：

（一）根据董事会的部署和公司具体情况拟定审计工作计划，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制定审计方案。

(二) 确定审计项目，制定审计实施工作计划。

(三) 在实施正式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对象发出书面审计通知书，经董事会批准的专案审计不在此列。

(四) 审计主要步骤：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核对财务会计账簿、报表、凭证及相关的各类资料，查核实物，调查访问有关单位和人员等审计手段，从而取得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形成相应工作记录。

(五) 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被审计对象提出改进意见。审计终结后，应出具书面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

(六) 对重大审计事项做出的处理决定，须报经董事会批准。经批准的处理决定，被审计对象必须执行。

(七) 被审计对象对审计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以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五日内向审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审计委员会接到申诉十五日内根据权限做出处理或提请董事会审议。对不适当的处理决定，审计部复审并经董事会确认后提请审计委员会予以纠正。申诉期间，原审计处理决定照常执行。特殊情况，经审计委员会审批后，可以暂停执行。

(八) 根据工作需要后续审计，后续审计主要检查被审计单位按审计意见书改进工作和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三条 审计部应当在每个审计项目结束后，建立内部审计档案，对工作中形成的审计档案定期或长期保管，在每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送交公司档案室归档。审计档案销毁必须经董事会同意并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后方可进行。

第十四条 审计档案管理要求：

(一) 审计档案包括审计计划、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档案的建立原则上采取项目责任制，即“谁负责项目审查，谁建立审计档案”。

(二) 审计报告终稿须单独打印、存档。

(三) 审计工作底稿应包括：封面、审计报告、项目审计计划、审计记录

表、相关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项目负责人名字应在封面上注明。

(四)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和编写要求:

1、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包括: 标题、审计报告报送对象、参与审计人员名字、审查时间、审查范围、抽查样本区间、审计发现问题、相关人员解释或说明、审计结论、改进建议、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反馈意见。

2、审计报告编写要求:

- (1) 审计报告须及时编写, 以便于被审计单位及时采取改进措施。
- (2) 客观公正, 实事求是, 发现的问题和审计结论有相关资料或证据为依据。
- (3) 内容完整、要素齐全、重点突出、符合逻辑、简明扼要、语言通顺。
- (4) 反映的问题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第十五条 审计档案属于公司机密资料, 审计系统以外的人员要查阅必须经过董事会书面批准。审计工作底稿保管期限为5年, 季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管期限5年, 其他审计工作报告保管期限为10年。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 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二)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适用)。
- (三) 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 (四)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适用)。
- (五) 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保荐人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 并出具核查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 应当每年要求会

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除非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

第十八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该事项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有）。

第六章 奖惩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工作实行定期考核制度，审计部负责人应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编制上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向董事会做述职报告。审计部对模范遵守企业规章制度、做出显著成绩的部门和个人，可以向总经理提出给予奖励的建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部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向董事会提出给予行政处分、追究经济责任的建议：

- （一） 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等证明材料的。
- （二） 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审计监督检查的。
- （三）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 拒绝执行审计决定的。
- （五） 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向审计部如实反映真实情况的员工的。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董事会给予行政处分、追究经济责任：

- （一）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 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 (四) 泄露公司秘密的。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